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前后对照表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41,517,71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del>3,441,517,719</del> <b>3,435,818,166</b>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包括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包括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41,517,71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10 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del>3,441,517,719</del> <b>3,435,818,166</b>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4010 万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p>	<p>(二) <b>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b>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del></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总资产</b>的<b>5030%</b>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p> <p><b>除上述担保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第四十四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东）请求时；</p> <p>.....</p> <p>(六) <b>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b></p>

第四十五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投票</b>或其他<b>投票</b>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四十九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b>普通股</b>股东（<b>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b>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和</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b>
第五十四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b>普通股</b>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b>普通股</b>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六十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b>）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优先股</b>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b>优先股</b>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b>普通股</b>股东的规定程序。<b>优先股</b>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b>普通股</b>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b>优先股</b>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b>优先股</b>没有表决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改公司章程中与<b>优先股</b>相关的内容；</li> <li>（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li> <li>（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li> <li>（四）发行<b>优先股</b>；</li> <li>（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前款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b>普通股</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b>）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b>优先股</b>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股</b>）所持表决</p>

		<b>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b>可以</b>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董事会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b>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b>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b>

	<p>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董事会、独立董事<b>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为 30%或 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公司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b>同意及</b>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b>普通股</b>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p> <p>如果公司存在<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b>的持股比例为30%或30%以上的<b>控股股东时情形的</b>，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四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b></p> <p><b>（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b></p> <p><b>（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b></p> <p><b>（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b></p> <p><b>（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b></p> <p><b>（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b></p> <p><b>（六）募集资金用途；</b></p> <p><b>（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b></p> <p><b>（八）决议的有效期；</b></p>



		<p>(九) 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p> <p>(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p> <p>(十一) 其他事项。</p>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就本章程第六十条第三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b></p> <p><b>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b></p>
第九十六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b></p>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b>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 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b>(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b>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b> ，公司 <b>应当</b> 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b>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股东大会可在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b>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b>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 <b>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b> 建议股东大会 <b>解除该董事职务</b>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改选。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b>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b>

		<p><i>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改选。</i></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i>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i>（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b>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i>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i>比例；</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比例；</p> <p>5、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b>比例；</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b>比例。</p> <p><b>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p> <p><b>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b></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b></p>
--	--

		<p>人民币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于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但任一标准达到 3%(含)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于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3%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审批。</p> <p><del>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del></p> <p>.....</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p>
--	--	--

		<p>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董事会会议有例会和临时会议两种。</b>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b>定期会议</b>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并由全部独立董事参加。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b>（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p> <p><b>（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p> <p><b>（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p> <p><b>（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p> <p><b>（五）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p> <p><b>（六）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p>

		<b>(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b>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确认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b>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del>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el>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电话、视频等通讯</b>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b>以上述方式参会的董事应被视为亲自出席会议，但参会董事仍应签署书面决议，每位董事可以签署相同的书面决议的分别文本，所有文本汇集在一起即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b>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二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b>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b></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b>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中且</b>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b>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b>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的主要职责是： <del>(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del>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b>因公司暂未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就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其中财务负责人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 <del>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del>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b>公司应当在监事任期届满或监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改选。</b>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提前五日通知各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确认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b></p>
第一百六十二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b>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b>，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第一百六十三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3、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p> <p>……</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3、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b>报表</b>中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b>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b></p> <p>……</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p>

	<p>……</p> <p>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p> <p>……</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p>	<p>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70%<b>现金流充裕</b>，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p> <p>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b>债务偿还能力</b>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b>和投资者回报</b>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p> <p>……</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	---	---

	<p>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p> <p>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p>
第一百六十七条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b>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b>，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进行逐条列示。

## 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 <b>中国</b> <b>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b> <b>中国证监会</b>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b>管理办法</b>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本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本细则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 <b>实际控制人</b> 不存在 <b>直接或</b> <b>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妨碍</b> 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对 <b>本公司</b> 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b>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等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 <b>等</b> 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b>三五（35）家境内</b> 上市公司 <b>担任</b> 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1/3）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1/3）独立董事。

	<p>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应占有二分之一（1/2）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p>	<p><del>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应占有二分之一（1/2）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del></p> <p>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第十条</p>	<p>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任职的条件。</p>	<p>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b>会计</b>、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b>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六）<b>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b>和<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任职的条件。</b></p>



<p>第十一条</p>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b>（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p> <p><b>（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p> <p><b>（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p> <p><b>（七四）最近十二个月—（1）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p>
-------------	---	--

		<p><del>（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del></p> <p><del>（八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del></p> <p><del>（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del></p> <p>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b>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b></p>
第十二条	<p>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b>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第十三条</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b>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等情况，并对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资格和独立性</b>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b>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b>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第十四条</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同时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将上述材料原件报送上述机构备案。</p> <p>前款所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p> <p>在报送上述材料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照前款的要求，检查报送材料内容的完备性。</p> <p>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b>董事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b></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应将<b>所有被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b>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同时以特快专递的形式将上述材料原件报送上述机构备案。</p> <p>前款所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p> <p>在报送上述材料前，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照前款的要求，检查报送材料内容的完备性。</p> <p>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b>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b></p>

		<b>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b>
第十六条	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以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b>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6）年。 <b>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36）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b>独立董事连续三（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细则第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b>

		<p>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补选。</p> <p><del>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del></p>
第十九条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删除
第二十条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b>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b></p> <p><del>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细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del></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60）日内完成补选。</p>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的职责 <i>与履职方式</i>
第二十一条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p> <p>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p>	<p>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 <i>履行下列职责</i> 职权：</p> <p><b>（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p> <p><b>（二）对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p> <p><b>（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p> <p><b>（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p> <p><del>（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del></p>

	<p>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del>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del></p> <p><del>（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p> <p><del>（四）提议召开董事会；</del></p> <p><del>（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del></p> <p><del>（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del></p> <p><del>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del></p> <p><del>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del></p>
第二十二条	新增条款	<p><b>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p> <p><b>（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p> <p><b>（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p> <p><b>（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p> <p><b>（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p> <p><b>（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b></p>

		<p>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第二十三条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p>	<p>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p>
第二十四条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10)日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p>



		<p><b>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p>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五（150）日的<b>现场工作</b>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p> <p><b>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b></p>
第二十五条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二（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b>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b></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del>—</del></p> <p><del>（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del></p> <p><del>（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del></p> <p><del>（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二（2）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del></p> <p><del>（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del></p>

		有效措施的， <del>（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del>
第二十六条	新增条款	<p><b>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b>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b></p>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p><del>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del></p> <p><b>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b>（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p> <p><b>（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p> <p><b>（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p> <p><b>（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第二十八条</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必要时可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六）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p> <p>（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p> <p>（八）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九）按照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p> <p>（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第四章所列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del>（一）提名、任免董事；—</del></p> <p><del>（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del></p> <p><del>（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del></p> <p><del>（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del></p> <p><del>（五）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del></p> <p><del>必要时可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del></p> <p><del>（六）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del></p> <p><del>（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del></p> <p><del>（八）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del></p> <p><del>（九）按照规定公司应予披露的关联交易；—</del></p> <p><del>（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del></p> <p><del>（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b>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b></p>
--------------	--	---

		<p>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第二十九条	<p>第三十条所指独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三十条所指独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p>
第三十条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p>

		<p>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第三十一条	新增条款	<p>因公司未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本细则第十四条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就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第三十二条	新增条款	<p>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p>
第三十三条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p> <p>（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本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b>(七)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b></p> <p><b>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上市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b></p> <p><del>(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del></p> <p><del>(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del></p> <p><del>(三) 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del></p> <p><del>(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del></p> <p><del>(五)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del></p>
第五章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发表
第三十四条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2）名或二（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5）年。</p>	<p>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p> <p><b>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b></p> <p><del>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2）名或二（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del></p>

		<p>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5）年。</p>
第三十五条	<p>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b>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b></p> <p><del>公司</del>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第三十六条	<p>新增条款</p>	<p><b>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b></p> <p><b>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b></p>



		<i>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i>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p>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b>有关人员应当<b>予以</b>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b>相关信息</b>，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i>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i></p> <p><i>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i></p>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b>专业机构</b> 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前款规定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b>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b>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p> <p>除前款规定<b>上述津贴</b>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b>实际控制人</b>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b>单位</b>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四十二条</p>	<p>在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p>	<p><i>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应及时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资、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i></p> <p>在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p>
<p>第四十三条</p>	<p>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p>	<p>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p> <p><i>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i></p>
<p>第四十四条</p>	<p>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p>	<p><i>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i></p> <p>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p>

		审议年 <b>度报告</b> 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b>上述沟通过程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b>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七条	新增条款	<b>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b>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 <b>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b> ，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建议；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b>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 <b>(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p>(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重大投资的合理性和经济性;</p> <p>(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p> <p>(五) 其他相关事宜。</p>	<p><b>(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p> <p><b>(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p> <p><b>(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p> <p><b>(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 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p> <p><del>—(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建议;—</del></p> <p><del>—(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del></p> <p><del>—(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重大投资的合理性和经济性;—</del></p> <p><del>—(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del></p> <p><del>—(五) 其他相关事宜。—</del></p>
--	---	--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	-----	-----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特快专递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 <del>五</del> 十天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特快专递方式或经专人通知全体监事。 <b><i>经全体监事一致书面确认可豁免前述通知期限。</i></b>
-------	---	---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